

证券代码：839085

证券简称：广东威林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广东威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关于追认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及东霖公司为该合同项下
贷款提供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取得银行借款的情况说明

为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周转资金的需要，广东威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市分行（以下简称“建行惠州分行”）签订编号为【HTZ440710000LDZJ201900005】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15,000,000.00 元（大写：壹仟伍佰万元整），借款期限为 1 年，从 2019 年 4 月 23 日至 2020 年 4 月 22 日。实际借款期限起始日与贷款转存凭证不一致时，以第一次放款时的贷款转存凭证所载实际放款日期为准。前述款项用于公司支付材料款等经营周转需要。

针对上述银行借款，产生的担保事项如下：

由惠州市东霖电子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6 日与建行惠州分行签订合同编号为（2019 年建【惠】高抵字第 005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为公司前述议案签署的借款合同提供最高额担保。本最高额抵押项下担保责任的最高限额为（币种）人民币¥15,000,000.00 元（大写：贰仟万元整），抵押物分别为：

- （1）房地产，权属证书【粤（2019）惠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3078 号】；
- （2）房地产，权属证书【粤（2019）惠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3080 号】。

二、 本次借款及抵押履行的程序

针对银行借款事项，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追认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及东霖公司为该合同项下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三、 取得银行贷款的目的及公司的影响

公司向建行惠州分行借款是购置公司生产材料，用于日常生产经营，惠州东霖用房产为贷款提供抵押担保具有合理性、必要性，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影响。

四、 备查文件目录

《广东威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广东威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8 月 09 日